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1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潘彥勳

被告 潘昱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
間7年，自114年7月18日起至121年7月17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
期，共分84期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
期攤還本息；若被告未能按期給付，應就應還本金金額按約
定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；
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酌情減少
對被告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
已於114年7月18日撥付系爭借款，被告於114年9月起即未依
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雖於其後部

分還款，抵充後尚欠本金967,754元及自114年11月8日起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67,754元，及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還款/轉帳資料、借貸方資料彙整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均屬有據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梁靖璿